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1）

公告

概要

- 由於近期國際資本市場波動，本公司決定不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
- 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方式退款，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彼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 就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作出公告，其中包括任何重新展開全球發售的決定。

全球發售及公開發售

由於近期國際資本市場不穩定，本公司認為稍後待市場恢復穩定才重新展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決定不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時間表進行全球發售。

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以支票方式退款（「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下述的方法寄發。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作出公告，其中包括任何重新展開全球發售的決定。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人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計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而寄交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其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倘申請人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前領取其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不計利息）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而寄交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倘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退款支票。倘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鑒（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就上文所述的所有規定外，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寫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有關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會印有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2980 1833。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4%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倘申請人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予香港結算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金額。

倘申請人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所載的程序進行）查核應向其支付的退款額。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來進行。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陳麒淳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及鄧錦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啟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林良俊先生及關禮安先生。